#### 2020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：2021.10.1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1403.45 | 项目支出总额 | 916 |
| 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(30 分) |  | 预算数(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(30 分\*执行率)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23782237 | 23194481.63 | 97.53% | 29.26 |
| 年度目标 1：(25 分) | 抓好创业就业工作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参与“学子留汉”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2场　 | >=2 | >=2 | 5 |
| 数量指标 | 成功主办“学子留汉”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　 | >=2 | >=2 | 5 |
| 数量指标 | 开展“春风行动”活动系列招聘会11场 | >=11 | >=11 | 5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吸引学子留汉创业就业人数 | 10000 | 10000 | 5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参加招聘会人员满意度 | >90% | >90% | 5 |
| 年度绩效目标2(35分) | 抓好人事人才工作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招聘事业人员数量 | 180 | 180 | 5 |
| 数量指标 | 公益岗安置人数 | >=100 | >=100 | 5 |
| 数量指标 | 开展培训1次 | 2 | 2 | 5 |
| 数量指标 | 培训考核合格率 | >=95%  | >=95%  | 5 |
| 数量指标 | 公益岗补贴率 | 100% | 100% | 5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公益岗在岗人数 | >2000人 | >2000人 | 5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参加招聘会人员满意度 | >=90% | >=90% | 5 |
| 年度绩效目标3(10分) | 抓好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仲裁案件1800件 | >=1800 | >=1800 | 5 |
| 质量指标 | 成功调解案件率 | >50% | >50% | 5 |
| 总分 | 99.26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继续推进，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有待提高，预算绩效考评体系还需要继续完善。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还需要提高，要继续推动形成适用于本地区各部门的类型的、细化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。推动财政财务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还需要继续推进，部分财政财务应用软件还未完全接入一体化管理平台，新的财政财务一体化管理平台在运行中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，后续有待进一步改善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一是加快推进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。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深入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。研究制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政策评价办法，以及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管理办法。研究制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，促进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提升。三是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继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，健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完善本地区的预算绩效考核体系。加强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的重视性，加快财政财务管理一体化的平台搭建进程，完善平台的各项功能，解决实际使用中遇到的各项问题。把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尽快将未纳入一体化平台的功能模块纳入，集成预算管理、支付管理、会计核算、监督检查要素，畅通数据交换渠道，提高财政财务数据应用效能。 |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)，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(≥80%)、80%-50%(≥50%，＜80%)、50%-0%(＜50%)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